

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

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出售亳州纵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0%股权(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),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方案是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发布的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判断，具体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亳州纵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0%股权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有关审批事项，已在《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》中详细披露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。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第（一）项规定。

2、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，因此不适用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第（二）项、第（三）项关于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相关规定。

3、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，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保持独立性并严格规范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第（四）项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>第四条规定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18 日